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南大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

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培训地点：南大光电会议室

参会人员：南大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信建投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相关案例，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日常使用进行专题培训；新“国九条”及相关业务规则修订情况及解读，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影响等。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南大光电给予了积极配合。中信建投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南大光电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近期法规修订情况以及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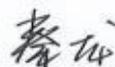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安 源



秦 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